

江蘇師範
軋講義

竹
管
理
法

增編
纂法

第三編

MG
G4)
4

管 理 法



3 2169 4977 0

學校管理法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小學校之本旨	二
第三章	小學校之種類	三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置	四
第五章	小學校之編制	五
第一節	修業年限	五
第二節	學年及學期	六
第三節	教科目	七
第四節	每年教授日數	九
第五節	每週教授時數	一〇
第六節	編置學級	一七
第七節	配置教員	二四

第六章 小學校之設備	二七
第一節 校地	二七
第二節 校舍	二九
第三節 校舍之部分	三〇
第四節 校具	三五
第七章 小學校之衛生	四〇
第一節 採光	四〇
第二節 換氣	四〇
第三節 整煖	四一
第四節 清潔	四二
第五節 傳染病	四二
第六節 學校醫	四三
第七節 檢查身體	四四

第八節	救急設備	四六
第八章	小學校之教員	四七
第一節	教員之種類	四七
第二節	教員之免許狀	四九
第三節	教員之檢定	五〇
第四節	任免進退	五四
第五節	名稱待遇	五五
第六節	職務及服務	五九
第七節	懲戒失格	五九
第九章	兒童之就學	六〇
第一節	學齡及就學之始終期	六〇
第二節	就學義務	六一
第三節	就學義務之免除及猶豫	六二

第四節 出席停止	六二
第十章 小學校之經濟	六三
第一節 豫算之調製及執行	六三
第二節 授業料	六四
第三節 基本財産	六四
第十一章 小學校之事務	六五
第十二章 小學校之統治	六八
第一節 統治兒童之德目	六八
第二節 統治兒童之手段	六九
第三節 教師之性格	七一
附論	
(甲) 日本教育行政機關	七二
(乙) 日本學校系統附一覽圖	七五

學校管理法

日本 小山左文二講義

第一章 總論

學校管理法。較教授上所稱管理。範圍稍廣。就小學校之管理言之。其大要如校舍之建置。校具及表簿之設備。生徒之組合。教員之配置。時間表之編製。生徒衛生上之注意。以及學校之會計等。莫不屬管理中。今欲完備此數者。使學校為完全適當之教育所。則不可不知其法。

管理法之於小學校。一日不可缺。教師雖有廣博之學問。若不知管理法。則有材料而少條理。不能達教育之目的。學校雖有完備之制度。若不知管理法。則具形式而乏精神。亦不能達教育之目的。

學校管理法。與學校制度有密切之關係。故今講管理。間復參以制度。雖所述制度未必完全。然亦管理上之一標準也。

第二章 小學校之本旨

欲知小學校之管理法。當先知小學校之本旨。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所定小學校令第一條。曰小學校者。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活上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是爲本旨。

道德教育。如三德（知仁勇）五常（仁義禮智信）之類。均關係於修身。上者。惟小學校中。須擇淺近易知且有趣味者。求適合乎兒童程度。以立之基礎。

國民教育。主養成一國之民之特性。蓋一國國民。如言語文字習慣等。各有一國國民之特性。養成此特性而使之發達。亦教育者所當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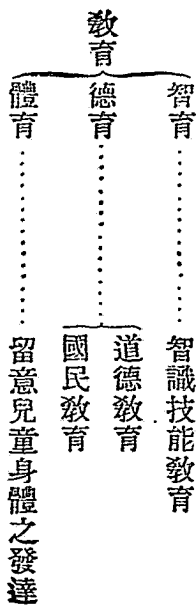
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形式似而性質異。道德者對於個人之私德言。國民者對於全體之公德言。然亦非相對。蓋合多數個人之私德。即成一全體之公德。全體之國民教育愈發達。即個人之道德程度亦愈高也。

至於智識技能之教育。則無論個人全體。皆所必要。況近世物質文明。日益進步。一切生活多用器械。即下至勞動者流。亦不可無智識技能以爲謀食計。故小學校中。當擇

生活上所必需者以教之。

兒童之時。猶未成熟之植物。若養護不得其宜。則萌芽一摧。技葉不茂。目前雖養成普通學問。苟身體不發達。則他日立社會而作事。即不能有精神。故三種教育之先。首重體育。體育者。如體操遊戲之外。尤在課之於適當。如建舍置器。須合其法。採光通風。須適其度。授業時間不宜過多。課目配當不宜過複。凡此類者。皆所以留意於兒童身體之發達。而為管理法中之必要。

昔英吉利之教育家。分教育為三大綱。曰智育。德育。體育。今按之日本文部省所定小學校之本旨。實與之一致。他日中國欲謀教育之發達。亦當與世界相一致而後可。



第三章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之種類。自教科上分之。一曰尋常小學校。二曰高等小學校。有合尋常高等之教科而設一校者。曰尋常高等小學校。自經費上分之。其費爲市町村所公出者。曰公立小學校。其費爲一人所獨出者。曰私立小學校。其餘若幼稚園盲啞學校等。亦屬於小學校之類。

教育萌芽時代。私立小學校以多爲貴。迨教育進步。則地方風氣日漸開通。人民共思以地方之財。栽培地方上之子弟。於是公立者漸多。而私立者漸少。日本以今歲較去歲。私立者愈見少矣。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置

日本文部省制令。每町每村。各有設一小學校之義務。

一町一村不能獨立一小學校者。則聯合二町或二村而立之。名曰町村小學校組合。二町或二村不能獨立一小學校者。則使子弟依賴教育於他町村。現在日本各町村。尙不至如是之憾。故每町村至少大率有小學校一所或二三所云。

又有私立代用小學校者。以公立之學生逾額。暫委託私立者代教之。他日學校擴張。

即收入公立小學校。

尋常小學校係強行的。謂強迫而使之設立者府縣知事郡長得直接指揮監督之。若高等小學校。

則視尋常者程度較高。尋常小學校卒業生入之。此因生徒之希望而設。無須強行。私立學校之設置。須府縣知事之認可。其已設而廢止者聽。若私立代用小學校。則所教者係公立之學生。且須地方補助金。故廢止亦須經官許可。

第五章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在尋常小學校統以四年爲正則。高等小學校則二年或三年或四年不等。日本法律。兒童至八歲而尙未就學者。警察干涉之。罪其父母。故尋常之四年。爲國家之義務教育。又爲國民學校。

就西洋各國所通行之學制言之。國民學校宜定六年或八年。今日本文部省學制改革亦有此議。但民間財力。尙未達高度。教員不足。校舍無多。此時尙難實行。蓋四年之後。常識已有。其有志有力者。可再就學校。否則自由謀生可也。

日本又有二部教授之法。以生徒數多。一部不能容。乃分一二年生爲一部。在午前授課。凡三時。三四年生爲一部。在午後授課。亦三時。此法授課時間。不無少缺。故從前不甚行。自日露戰役以來。地方經費支絀。文部省極力獎勵二部教授。故今頗通行。

第二節 學年及學期

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凡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凡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於此年限中。以所當教授之課程。按年分之。是謂學年。學年之法。自陽曆四月一日始。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

學年與會計年度相終始。日本租稅課之地方其農民皆收獲穀類尋復賣之以供租稅政府計其納稅之便定決算之期故定自四月迄翌年三月爲會計之年度 蓋小

學校之經費。係市町村之所擔任。且與生徒入學退學之數相關係者多也。府縣之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其學年亦同上。惟文部省所屬之高等學校及大學。則與之異。由九月至翌年八月爲一年。蓋此等學校教師。半皆聘自外國。故仿外國學年之例而定之。以從其便。

圖教授之便。學年之中。又分學期。小學校之學期。府縣知事定之。以示管內。令其遵守。

現學期之區分法。大要如左。

第一學期 自陽曆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 自陽曆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學期 自陽曆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如此區分。則第一學期終。適爲暑中休暇。第二學期終。適爲年假也。

第三節 教科目

教科之目。依小學校之本旨。選擇重要事項。類別以爲教育之標目。

教科目。有必修科目。加除科目。及隨意科目之別。必修科目者。學校中必要之科目。加除科目者。依各地之狀況。可得加除之。隨意科目者。限有志之兒童。可得課之者也。今

舉小學校之三種科目如左。加除者對於學校言
隨意者對於學生言

(甲)尋常小學校

必修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體操

加除科目 圖畫 唱歌 手工 裁縫(女)(均可得加者)

隨意科目 圖畫 唱歌 手工 裁縫(女)

(乙)二年修業高等小學校

必修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理科 本國地理歷史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加除科目 理科 唱歌 (可得缺者) 手工 (可得加者)

(丙)三年修業高等小學校

必修科目 與二年同惟又加手工農業或商業中之一科目

加除科目 唱歌 (可得缺者) 手工(女) (可得加者)

隨意科目 手工 農業 商業 英語

(丁)四年修業高等小學校

必修科目 與三年修業同

加除科目 英語 手工 (均可得加者)

隨意科目 手工 農業 商業 英語

修身一科。兼寓國民及道德之教育。國語一科。兼國民及智識之教育。算術一科。爲尋常日用所必需。屬於智識技能之教育。體操一科。屬於體育。此四者。文部省本小學之本旨。拆衷至當而定之。故自尋常小學校以迄高等。均所必修。加除科。依地方之狀況而定。隨意科。隨學生之材力而定。二者之設置。無論公立私立。均必經府縣知事之認可。此外又有狹意之隨意科目。例如對於發聲機關不完全之兒童。特缺唱歌。對於四肢不完全之兒童。或羸弱不任運動之兒童。特缺體操是也。

第四節 每年教授日數

日本小學校令第七條。凡限制休業之日數。每年除日曜日外。不得越九十日。故小學校授業日數之最少限。即爲二百二十五日。試以算術證明之如左。

365 = 一年之日數 90 = 休業日之最多數

40 = 休業以外之日曜

365 - (90 + 40) = 235 = 一年間之授業日數最少限

越此限者。文部省及府縣有干預之權。惟或因地方有他故。如水患火災兵事及傳染

病等。致學校不能開課而特別放假者。不在此例。

小學校施行規則。凡關於休業日之事項者。規定如左。

- (一) 祝日 大祭日
 - (二) 曜日 約四十日
 - (三) 夏季休業日 約四十五日
 - (四) 冬季休業日 約十四日
 - (五) 學年末休業日 約十日
 - (六) 其他府縣知事所定之休業日
- 右(一)(二)條係文部省所定。(三)至(六)條府縣知事定之。以示管內。此外或又有農季休暇。凡二十日。所以使兒童助其父母爲農桑事也。

第五節 每週教授時數

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尋常則自十八時以上。至二十八時以下。高等則自二十四時以上。至三十時以下。惟施二部教授。則各部均以十八時以上爲定則。若有年少兒童。

得特減至十二時。今據日本文部省所定標準如左。

尋常小學校

學年		男	女
第一	年	二十一時	二十一時
第二	年	二十四時	二十四時
第三	年	二十七時	二十七時

高等小學校

學年		男	女
第一	二年	二十八時	三十時 <small>加裁二時在內</small>
第三	四年	三十時	三十時

冬夏季休業前後二十日內。依小學之權限適宜。得減每日之教授時數。

二部教授

尋常一二年	尋常三四年	午	每週各十八時
		前	
三	三	後	

按此即半日學校之例。其定每週十八時者。以少則廢學。多則力不能逮。惟此適當於兒童身體上之發達故也。然至極寒暑時。校長亦得畧減功課。至一日二時間。

尋常小學校各教科之每週教授時間表

必修科			授時間	授時間	授時間	授時間
算術	國語	修身	每週教	每週教	每週教	每週教
五	一〇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減書數二十 乘法之數以下 除及加法	法寫通及發 作文之易音 講讀普名	旨道德之要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加法之百 減書數以下 乘法及書數	作文近之 講讀易文字 法寫通及	日常須知	上	上	上	上
六	二五	二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減乘除	通常之加	同上	上	上	上	上
六	一五	二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加法小減通 減書數乘常 法之除之加 及呼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日本教授時數之多寡。隨學齡之大小而定。蓋必無礙於兒童身體之發達。然後教育乃為適當也。

因地方之情形。而加設科目。則唱歌手工自第一年起。圖畫自第二年起。裁縫自第三年起。至多以兩門為限。每週不得過四時。仍從必修科中撥出。不得額外增溢。以疲兒童精力。故謂之加除科。

高等小學校各教科之每週教授時間表

科	加			體操
	手工	裁縫	唱歌	
合計二一				四遊
	簡易細工		平易單形	戲
二四				四
	同上		同上	普通體操
二七				四
	同上	運常法通 法常衣之縫	同上	同上
二七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修		必	
理科	日本地理	日本歷史	算術	國語	修身
二	三	四	一〇	二	每週時數
然現象	植物動物	日本歷史 大要	加減乘除 度量衡貨 幣及馬之 計算 簡易小數 (珠算加 減乘除)	日常須知 文字及普 通文字之 讀方書方 總方	第一學年 時數
二	三	四	一〇	二	第二學年 時數
同	續前學年	續前學年	小數分數 簡易比例 (珠算加 減乘除)	同上	第二學年 時數
二	三	四	一〇	二	第三學年 時數
大要	化學上之 現象及化 簡易器械 之構造生 之衛生	續前學年 外國地理 之大要	分數比例 百分算 (珠算加 減乘除)	同上	第三學年 時數
二			四	一〇	第四學年 時數
除關係 同上	植物動物 之對之 相關人生 於人生之	日本歷史 之補習 及日本地 理及外國 地理之習	比例百分 算求積 日用簿記 (珠算加 減乘除)	同上	第四學年 時數

凡加設科目。各隨地理之便利。或農業或手工。均無不可。惟加商業則必加英語。至多

目 科 除 加					目			
	英 語	商 業	農 業	手 工	裁 縫	體 操	唱 歌	圖 書
合計					三	三	二	女 男 一 二
女三〇八					三	三	二	一 二
	讀法 會話	商業之大要	農事之大要 水利之大要	簡易細工	縫法 通針衣之	普通遊戲 男兵式	單音	簡單形體
二八					三	三	二	一 二
三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補縫法 通針衣之	全上	全上	同 上
二〇八					三	三	二	一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體諸般之形
二〇八					三	三	二	一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體諸般之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體諸般之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體諸般之形

不得過二項。其時間即於國語中撥出之。歷史地理共三時。平均計之。前半年歷史二時。地理一時。後半年歷史一時。地理二時。或兩週間一轉換皆可。

或一教科而成自二三分科者。小學校適當區分之。其大要之標準如左

體操 (普通)	遊戲 (兵式)	算術		國語		尋常學年	高等學年
		珠算	筆算	寫方	綴讀方		
○	四	○	五	四	六	一	
一	三	○	六	四	八	二	
二	二	○	六	五	六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四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女	男						
五	五						
(普)	(普)						
(普)	(兵)						

前表中體操科時間之分配。據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普通學務局之通牒而定。

第六節 編制學級

編制學級。所以區分學生之班次而施適當之教授及訓練。

學級之意義。與學年不同。學年者就兒童之修業年限而均分之。學級者。合同一學年之兒童或數學年之兒童而統一之。每一學級。以一教師同時教授。其編制全校生徒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小學校。編制全校生徒爲二學級以上者。謂之多級小學校。

單級式

人十二	生	年	學	一	第
人十	生	年	學	二	第
人十	生	年	學	三	第
人十	生	年	學	四	第

多級式

人十三	生	年	學	一	第
人十二	生	年	學	二	第
人十二	生	年	學	三	第
人十二	生	年	學	四	第

級	學	一	人	十	五
---	---	---	---	---	---

級	學	一	……	……	人	十	五
級	學	一	……	……	人	十	四

一學級之生徒數。據日本小學校施行規則。在尋常則七十人以下。在高等則六十人以下。為定則。或有不得已之事情。得特增各十人。再多則教室之位置。教師之教授。均不方便。雖財政困難。不得不分為兩級。

多級小學校分級之法。可據前所述一學級生徒數之制限。而適宜編制之。每一學級。以同一學年之生徒為正則。或同一學年之人數少。而不足一學級之額。則視生徒之學力及年齡。擇便合併。編制學級如左。



學校管理法

級學一……人十六	}	人十三……年學一第
		人十三……年學二第

第五章 小學校之編制

級學一……人十四	}	人十二……年學三第
		人十二……年學四第

然有一年生四十五人。二年生四十人。三年生二十人。四年生十人。若合一二年生爲一學級。則八十五人。背文部省規則。合三四年生爲一學級。則三十人。又嫌過少。於是行權宜之法。合二三年生爲一學級。合一四年生爲一學級。此則不能拘年齡及學力也。

級學一……人十六	人十四 …… 年學二第
	人十二 …… 年學三第

級學一……人五十五	人五十四 …… 年學一第
	人十 …… 年學四第

尋常小學校。若同一學年之女子不能適合一學級編制之法。則可與男子合級。其式如左。

級學兩爲人五十五均女男	...	$\left(\begin{array}{l} \text{人 十 六 男} \\ \text{人 十 五 女} \end{array} \right)$...年學一第
級學兩爲人十五均女男	$\left(\begin{array}{l} \text{人 三 十 五 男} \\ \text{人 七 十 四 女} \end{array} \right)$...年學二第
級學一爲人五十五合女男	...	$\left(\begin{array}{l} \text{人 十 三 男} \\ \text{人 五 十 二 女} \end{array} \right)$...年學三第
級學一爲人五十五合女男	...	$\left(\begin{array}{l} \text{人 十 三 男} \\ \text{人 五 十 二 女} \end{array} \right)$...年學四第

男女共學之可否。近世教育家多研究此問題。中國男女之別。自古為嚴。然此後教育普及。或以編制之不便。不能無男女同一學級之時。且此剛彼柔。性質各有所偏。今使之共學一方。則損有餘補不足。亦未必無相濟之益。過此以往。年長而教授科目不能一致。故列高等小學校男女分級之式如左。

高等小學校單級分班式·附尋常小學校單級分班式

一學級	班 乙.....年 學	(三)
	班 甲.....年 學	(三四)

一學級	班 丙.....年 學	一
	班 乙.....年 學	二
	班 甲.....年 學	四三

高等小學校女子單級式 高等小學校多級式

一	人 十 二 年 學 一 人 五 十 年 學 二 人 二 十 年 學 三 人 十 年 學 四
學……人 七 十 五 共……	
級	

一	人 五 十 四 年 學 一 人 二 十 四 年 學 二 人 五 十 二 年 學 三 人 四 十 二 年 學 四
學級……	
一學級	
一學級	

第七節 配置教員

日本之小學校。以配置本科正教員一人於每一學校爲制。若有不得已之事。如或因町村貧困。無力設一正教員。或因教材缺少。不能應數學校之用。則變通其配置方法。合二學校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又置本科准教員一人爲制。准教員即助教之類其資格未至正教員

單級……正教員一人

正則

二學級……正教員二人

三學級……正教員三人

四學級……正教員四人

變則

二學級准正教員一人

四學級准正教員二人

小學校之校長。平時亦擔任一學級之教授。至校中生徒達六學級以上。尋常一學級約七十人則六學級當四百二十人高等一學級六十六人則六學級三百六十人則人衆事煩。得特置本科正教員一人。或本科准教員一人。

以補助校長所擔任教授之勞。惟修身國語諸科。關係於道德國民教育者。仍由校長自行教授。

又不開學級之多少。有專科如體操唱歌裁縫等。或本科正教員准教員不及教授者。得特置專科正教員。

正教員及准教員。皆有從小學校長命。擔任各級生徒教授訓練之責任。擔任學級之法有二。

(甲) 教科分任法 以一教員通各學級而擔任其所專長之教科。以爲教授。

(乙) 學級分任法 以一教員擔任一學級全體教科之教授。

中學校以上。程度漸高。講究各科不厭詳盡。故從(甲)法爲善。中學校以下。程度尙淺。講解各科貴乎聯絡。以一教師任之。則訓練較熟。故從(乙)法爲善。他如體操唱歌手工等。屬技能之教科。特託專科教員教授者。不在此例。

擔任學級當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 各學級置級擔任。一稱學級擔任又稱主任即正教員也以圖該學級教授訓練之統一。

(乙) 學級之擔任不可屢更。學生以師爲範。師屢易則學生之心不定。故學級之擔任至短須一學年。

學級擔任有二法。(一) 每年擔任同一之學年。例如教第一年生者明年仍教第一年生推而至於明後年仍教第一年生生徒之年級雖日增而教師擔任(二) 四年間擔任同一之學級。例如教第一年級者明年升第二年級仍此教師教之年級亦不少變。此二法未知孰可。要言之。校中各教師之程度相等者。則可行第二法。程度相差者則當行第一法。若教師程度相差而行第二法。則同一四年級卒業生。一因教師程度高而生徒程度亦高。一因教師程度淺而生徒程度亦淺。相形之下太不均矣。第一法可增教師之經驗。蓋今年所教之一年生成績或不高。則明年教另一年生。可隨時改良也。

(丙) 學校長可教授各學級一二之教科。如修身等課。校長擔任教之。則學生可以式校長之軌範。校長亦可以察學生之性質。

(丁) 最高級與初年級。特選秀拔之教員擔任之。最高級即四年級。此級將近卒業。教員宜振起其精神。使之勇於向學。初年級即第一年級。此級開始入學。教員宜

引動其興味。使之樂於就學。

(戊)尋常科及女兒之學級。可以女教員擔任之。

(己)每教科定主任者。以圖該教科教授之統一。

(甲)條之學級擔任。主某學級之訓

練。此條之教科主任。主某教科教授之統一。如四學年之四學級。各級教員教法各異。乃就各教員擇於某學科中最擅長者一人爲主任。各級教員皆聽其裁正。如是則教法有序而不錯亂。

第六章 小學校之設備

建築教授之場所。及購備需用之一切什物。是謂設備。小學校設備之良否。與教授管理訓練衛生。均有至大之關係。當事者不可不運周到之思慮。與精密之考察。以臻美備之域。

左。小學校之設備。大綱由政府定之。細事則府縣或市町村自定之。今述政府所定者如

第一節 校地

校地之選定。爲學校設備上最要之事。其選定之良否。關係於校舍及其他設備者甚大。故選地時當注意者如左各項。

(甲)面積須能設校舍及運動場。

(乙)取境宜高燥開朗。有空氣流通。光線射入。

(丙)足供給清潔之飲料水者。飲水不潔。最爲衛身上之大害。

(丁)有排水之便利者。天雨時不致道路成溝。有礙生徒行路。

(戊)便兒童通學之地。一村設一校。則宜於一村之中心數村合設一校。則宜於數

村之中心。若有登山涉水之不便者。宜避之。

(己)不宜接近酒樓劇場屠牛場等。均於兒童之習慣及品性上有損害。

(庚)不接近工作場製造場等。如火藥炸發。煤氣薰蒸。均危險可慮。

(辛)不接近河岸海濱鐵路等。防其墮水或被火車碾傷也。

(壬)宜擇富有名所舊跡。或自然物之地。英雄往事。可供歷史之指點。花鳥怡情。可

供理科之實驗。

第二節 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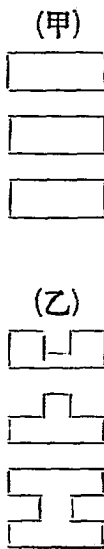
小學校建築校舍。當謀授業上管理上衛生上之便。而尤以質樸堅固爲主。其要項如左。

(甲) 校舍以平屋爲善。若校地狹隘。則建樓亦可。建樓雖無甚不便之處。然兒童昇降恐傾跌。

(乙) 校舍形式。主仿本國風尚。兼採外國風尚之長於本國者補之。

(丙) 校舍形式。長方形爲可。其棟以教室前後相列。中隔以庭爲可。如甲若校地狹隘。

則少變其式。作凹凸字或工字形。如乙



甲圖之善有四。(一)此室失火。可以不延彼室。(二)左右光線。皆可射入。(三)左右空氣。皆流通。(四)修繕此室。可不及他室。

(丁) 二棟以上並列之室。凡此室與彼室相距之位置。不可不與此室或彼室之高同。

尺以上。例如甲室高二間半。則甲乙兩室相距亦二間。日本六尺曰一間如此建築之理由同上丙條。

- (戊)校舍之位置。以校地之北方或西方爲可。其南方或東方之空地。可爲運動場。
- (己)校舍之方向。以東南方或南方西南方爲可。不宜東向西向北向。南向則陽而暖。北向則陰而寒也。

第三節 校舍之部分

校舍不可缺之部分。即教室運動場兒童憩所昇降口出入口廊下階段廁所等也。今詳述各部分之設計如左。

- (甲)教室 種類有二。一曰普通教室。習普通科學用二曰特別教室。習理科唱歌縫紉等用教室之形狀。宜長方形。幅宜三間以上。四間以下。長宜四間以上。五間以下。若在單級學校。以幅及長各四間以上五間以下爲常規。蓋生徒較多。授業亦異。不妨畧大以容之也。
- 教室之大。每一兒童。當占九平方尺以上。此其故可以算術證明之例如有幅三間半長五間之教室。則

幅三間半(二十尺)



幅 = 21尺 長 = 30尺

幅 × 長 = 630平方尺

$630 \div 9 = 70$ 人

由是可知此教室能容七十人。或有幅四間^{二十尺}長五間^{三十尺}之教室。則幅乘長等於七百二十平方尺。以九平方尺除之得八十。即知此教室可容八十人。故九平方尺對於兒童最少之面積也。教室之承塵。離地板須九尺以上。壁塗中性色。如青灰色淡黃色等爲可。白色反射太陽光線過強。黑色吸收太陽光線過暗。均有害於目。窗掛^{窗帷}亦宜中性色。不得已則用白色。設出入口二。當爲引戶^{單扇}或引違戶^{雙扇}。若用啟閉之門。則大風時開閉自由。恐傷兒童頭角。教室之窗。當設於兒童之左方。離地板凡二尺五寸。則既可防兒童之失足。又可避下方光線之來。窗之幅三尺以上。長四尺以上。窗之面積。須教室地板全面積之六分之一以上。此其故可以算術證明之。例如有幅三間^{十八尺}長四間^{二十四尺}之地板

室長	三間	長	三間半	長	四間	長	四間半	長	五間
生徒	左側	二窗(採光)	三窗	右側	一窗	一窗	一窗	一窗	一窗

(乙)運動場

即體操場。兒童演習體操遊戲。或為適宜之運動。及休憩之處也。種類

有二。一曰屋外體操場。通常晴時用之。二曰屋內體操場。雨雪或炎天時用之。

屋內體操場。須質朴堅固。與地教室隔離以避喧鬧。為土間以免塵埃飛揚。不可造承塵。以多容空氣。而避反響。窗之構造及其面積。須準一般教室。又須為啞鈴

球竿等體操器械之準備。屋外體操場。須在校舍之南方或東方。形狀須方形

或類方形。面積於尋常小學校。每人一坪^{方六}以上。高等小學校。每人一坪半以

上。故尋常小學生百人須百坪以上。高等小學生百五十人。須二百二十五坪以

上。若尋常高等同一運動場。須三百二十五坪以上。場中布細砂。使常乾燥。設溝

以排積水。場之四圍。繞以牆塹或木柵。以防外人之入。止兒童之出場。之各處多

栽花木。就中可作花壇。既增風致。又及良感化於兒童。且以利用植物之教授。

(丙)兒童休憩所日本稱溜所。男女宜設兩室。有此則放課時兒童得所憩息。教室無人。可

出炭氣而換空氣。於雨雪最多之地。尤能蔽禦寒濕。惟須附近教員室。或使丁室

及兒童昇降之位置。庶攜帶之物如辨當匣中之食物。外套手套帽子之類。便於保管。如不得已。則以屋

內體操場充之亦可。

(丁)教員室 爲教授之準備。且執事務之室也。宜近兒童休憩室。及運動場。蓋日本

小學校。各教員逐日輪管兒童。謂之當番。故宜近於兩處。

(戊)洗面所湯吞所茶室。使丁室 宜近兒童休憩室。或於休憩室中置其一部分。

(己)昇降口 宜避常風之方向。爲適度之廣。以免擠軋。其他整理履及傘等之設

備。尤不可缺。

(庚)廁所 須避夏季常風之方向。距離校舍當在二間以上。以防臭氣。尤宜區別男

女。其數男子每百人。大便所二。小便所四。女子每百人。大小便所共五。其糞壺尿

溝注壁等。以不滲漏物作之。

(辛)廊下 廊下之幅。須六尺以上。則二人來往。可並肩而過。其位置當在教室之又

一邊。概以北方。若置於二教室之中。則音響不能外達。益增喧擾。

(壬)階梯 階梯之傾斜宜緩。且附手攔。其幅當四尺五寸以上。每段之高。五寸至六寸。踏面八寸至一尺。或爲曲折構造。中間置駐足場。則既緩傾斜度。又可不少占地址。然不可爲螺旋形。螺旋形者每段有寬狹。兒童從狹處上下。頗有危險。凡建樓之校舍。以設二梯以上爲定則。

(癸)井水 距廁所及其他污穢之處四尺以上爲定法。不可設於運動場附近。以防兒童傾墜。及塵埃吹入。井水之周繞以木柵。

其他講堂應接室。教員住宅等之設備。惟完全之學校始有之。宿直室係教員交互宿直。以監督生徒。雖取宿直料。然甚微。

第四節 校具

校具者。學校所必須之什器也。分校具爲三類。一曰教室用具。二曰教授用具。三曰禮具。教室用具者。如黑板、教壇、教桌、机、腰掛、即椅、教鞭、水筒、白黑箱之屬是也。

(甲)黑板 有大小二種。大者長六尺。幅三尺。小者長二尺五寸至三尺。幅二尺。用

材以銀杏樹爲上。樟、檀、朴等次之。松木、脂杉木紋理高低均不合用。構造時接合木板。塗墨汁二三回。後置陰處乾之。加以柿實之澱液。則黑色可以不退。欲製上等者。則板面塗以

オレノカ液。西洋墨汁又塗墨漆以消其光澤。

(乙) 教壇 即教師所立之位置。度木爲之者。其高自六寸至八寸。長六尺。幅三尺至四尺。每教室當置二箇或三箇。

自教授上言之。則黑板之位置宜高。所以便兒童之注視。自管理上言之。則教師之位置宜高。所以便兒童之監督。教壇之設。即所以高教師之位置也。

(丙) 教桌 其高以齊教師之乳部爲則。桌側四面。除向教師一面外。餘三面均張以木板。以蔽教師足部。桌之內部設抽屜。以貯預備教授之書物。二者均所以齊學生之目。而使之不分心於他事物。

(丁) 机與腰掛 兒童脊推之彎曲。由机及腰掛之失宜。故二者之適否於兒童身體之發達。學校最宜注意。今爲理想上之机與腰掛。則(一)當爲保正姿勢。雖久坐而不生不快之感。及疲勞之意者。(二)當爲正坐。於讀寫諸時。皆足以保適當之姿勢。

者。(三)當爲便於坐立。及離席等者。腰掛之高。以等兒童脛之長爲定法。若過低則足斜伸而不快。過高則足懸垂而充血。其幅以等兒童股之長爲定法。則身不後靠。足不內屈。其長比机之長稍短。以便起坐離席。設依靠以支兒童腰部。女子則有上下二个之依靠。使入帶之結節於中間。机之高。使兒童正坐腰掛。以垂其肘於垂直。以腰掛之高。加自坐面至肘關節之寸法。又加一寸及至一寸三分爲定法。例如腰掛之高爲一尺二寸。自座面至垂直之肘關節其幅以足載書石板習字帖爲爲二寸。又加一寸三分。則机之高爲一尺三寸三分也。標準。大抵一尺二寸。机之長凡三尺六寸。可坐二人。腰掛與机。須隨教科之變動。加減其距離。故以不相連接爲便。如寫字時。入腰掛之前脚於机下。謂之減距離。持讀本時。腰掛之前脚。稍遠機之前脚。謂之加距離。昔與自距離一尺二寸。聽講義時。机之前脚。與腰掛之前脚。在一直線。謂之無距離。機與腰掛須平坦。如翻轉機之一部。以充見臺。則應爲四十五度之傾斜。

小學校用机與腰掛寸法表(以曲尺一尺爲單位)

倚	分番號		身 長	机 之 高	机 之 幅	机 之 長 <small>坐人二</small>	腰 掛 之 高	腰 掛 之 幅	腰 掛 之 長	男 之 橫 高 木
	目	號								
	一	號	三、三、三 三、六三	一、五五	一、二	三、三、六〇	〇、八六	〇、八二	三、二、六	〇、五
	二	號	三、三、六三 三、九六	一、七	一、二	三、三、六〇	〇、九四	〇、九	三、二、六	〇、五四
	三	號	三、九六 四、二九	一、八五	一、二	三、六	一、〇二	〇、九八	三、二	〇、五八
	四	號	四、二九 四、六二	二、〇	一、二	三、六	一、一一	三、二	三、二	〇、六二
	五	號	四、六二 四、九六	二、一五	一、二	三、六	一、一八	三、二	三、二	〇、六六

靠	
女	
第一橫 木之高	第二橫 木之高
〇、四	一、〇
〇、四四	一、〇八
〇、四八	一、一六
〇、五二	一、二四
〇、五六	一、三二

如同班兒童身有長短。則短者用一號。在前列。長者依次遞後。

教授用具者。如圖書器械及標本之屬是也。

(甲)圖書 應備之書。如生徒所用之教科書。教師所用之參考書。及管理訓練上預

備參考之教育法令。勅令省令 應備之圖掛。圖如修身掛圖、讀本掛圖、數圖、九九圖。

地圖如學校平面圖、學校附近地圖、町村地圖、府縣地圖、自國地圖、萬國地圖。繪

畫如歷史畫。名將高士之肖像 修身畫、風景畫。圖譜如動、植、地、及人體解剖圖譜。

(乙)器械 如計數器、大算盤、度量衡、定規。三角板、曲線板等 地球儀、三球儀。地球、日月 簡易理化器

械、裁縫用具、禮法用具、樂器、遊戲體操器械。如啞鈴、球竿等

(丙)實物標本模型 如切手。郵券 印紙。證券 貨幣、物產、標本、動植礦物標本、地理模型等。

雜具者。於教室用具教授用具之外。學校中不可或缺之具也。凡國旗、門札。校門之掛牌 時

計、寒暖計、書箱、戶棚、護理化器械標本等其他日用雜具。與教育之運轉相關者。皆應設備。

第七章 小學校之衛生

小學校衛生。在維持兒童之健康。於管理上實爲至大之目的。故前章所述小學校之設備。如校地校舍及校舍之部分等。均於衛生再三注意。今復總衛生之簡要者數端。分述如左。

第一節 採光

光線有過不及。則激刺兒童之眼。必使陷於病的狀態。如近視弱視等。故教師常注意教室內光線之分量。要以兒童不勞目力而自然服業爲度。

採光當自左方上部。若直射之線。最易害目。急宜遮蔽。教授時間。光線自外射入室內。於兒童衛生上有殺菌消毒之作用。故放課時應開放窗戶。且捲窗掛。

第二節 換氣

教室集多數兒童。易致空氣腐敗。生頭痛眩暈等症。故列清潔之方法如左。

(甲) 高承塵。以多教室內空氣之容量。

(乙)每課一時後。放課十分時。開放窗戶。以換新鮮空氣。

第三節 整 煖

教室內過煖過冷。兒童感之。身體必有不適。身體不適。則精神不振。其傾注課業之心。必有所紛。故夏期炎暑。則鬪空氣之流通。以清涼室內。冬季嚴寒。則設煖室法。使教室溫暖度常達於攝氏三十五度華氏五十九度為適當。故日本小學校之教室常懸寒暖計。煖教室法。可用煖爐。不可用炭火。其理由如左。

(甲)炭火熾熱至放散時。有毒瓦斯氣。於衛生有礙。

(乙)炭火發散之暖度。近多而遠少。教室內乏平等之効力。

(丙)炭火有幾多之危險。

如不得已而用之。則一須在外熾熱。乃入置炭火於教室之火鉢內。二須留意於換氣。

總之炭火煖爐。皆能使室內空氣乾燥。而兒童有陰咳眩暈之患。故常須置水壺於爐上。或炭上。使放散多數之水蒸氣為必要。

第四節 清潔

學校清潔之方法如左。

- (甲) 每日開教室之窗戶。洒掃地板。除去塵埃。次以濕布拭淨建具。其役則三年以上之生徒。當番執之。貧富一律平等。以習勤勞。教室之外。則小使爲之。
- (乙) 各教室必置籠具。以收學校用品之棄物。置痰壺以便兒童痰吐。壺中須入二十倍石炭酸水。石炭酸爲水之二十倍之一。或千倍昇汞水。藉以消毒。
- (丙) 教室內禁戶外所用之履物。
- (丁) 便所之尿溝及注壁。每日一回注清水以洗之。圍房則濕布拭之。
- (戊) 撒防臭劑。如綠礬之類於糞壺內。又搬送糞尿戒勿愆期。
- (庚) 便下水之疏通。每日行大掃除一回。
- (辛) 庭園體操場簷下椽下等。亦常洒掃。
- (壬) 暑中休暇年末休暇之際。特行全校之大清潔法。曬書籍文具等於日光。

第五節 傳染病

傳染病爲學校中最可患之疾病。蓋學校爲多數兒童集合之地。或感染傳播。其害速而且大。今於學校當預防之傳染病如左。

痘瘡 水痘 實布垵利亞 癩病 發疹腸窒扶斯 虎列刺 麻疹
傳染性皮膚病 流下性耳下腺炎 傳染性眼炎 假瘡 百日咳
猩紅熱 流行性感胃 風疹 肺結核 腳結核 赤痢 癩病(黑死病)
腸窒扶斯

今欲爲傳染病未有時之預防。及傳染病既有後之消毒。則當就上節清潔法及下節學校醫等參觀之。

第六節 學校醫

市町村小學校。必置學校醫。凡學校醫之職務如左。

- (甲) 從事關於學校衛生之職務。
- (乙) 每月一回以上視察該學校。
- (丙) 視察學校之際。調查之事項。如換氣之良法。採光之適否。腰掛机之適否。前列及

最後列與黑板之距離。煖爐之有無。煖爐與最近兒童之距離。圖書掛圖黑板於衛生上之適否。學校清潔法實施之情況。飲料水之適否。皆記入視察簿。

(丁)視察學校之際。若發見患病之兒童。則從其病症。申告校長。使休學或治療。

(戊)檢查兒童之身體。

(己)於學校近傍。有傳染病發生之際。宜常到校施豫防消毒。且依其情況。申告校長。使閉鎖學校全部或一部。

(庚)學校醫即就市町村醫。延為名譽職。無俸給。惟報酬年額百元。至中學校及師範學校醫之報酬。年額約二百元。

第七節 檢查身體

檢查兒童身體之情況。而救濟其榮養不良。及陷病之狀態於未然之時。亦屬學校衛生上之要務。檢查之時。每年以四月及十月為期。惟二十歲以上。為成熟時期。故二十歲以上之學生。得止四月之一回。二十歲以內。為發達時期。故二十歲以內之生徒。年必檢查二次。

身體檢查。使學校醫就左之各項施行之。

(甲)身長 使脫足袋靴等。密接兩蹠而直立。兩上肢垂直。使保頭部於正位。女子有鬚者。橫小桿於鬚下。成水平綫以測定之。

(乙)體重 男子使脫衣測定之。女子則使衣一定之檢查服。而於測得之全量中。減其檢查服之重量。

(丙)胸圍 垂兩上肢於垂直。使在自然之位置於乳頭之水平綫。有測定常時、平常

測定充盈、吸空氣充盈
胸圍擴大時測定空虛、呼出肺氣空虛
胸圍縮小時之三法。在小學校則止測定常時已

可蓋兒童不善呼吸。測之亦不精密也。測胸圍所以間接知其肺量。

(丁)脊柱 依脊柱之正直、左彎、右彎、後屈、屈彎之程度。區別強中弱之三種。

(戊)體格 區別強健中等薄弱之三種。檢查體格表。須使父兄知之。若為薄弱。未免為子弟擔驚。故可分為甲乙丙三等。

(己)視力 於兩眼各別檢查之。

(庚)聽力 檢查其障害之有無。

(辛)齒牙 檢查齲齒之有無。

(壬)疾病 發見腺病、即頭中核癰等有之必體弱貧血、脚氣、肺結核、頭痛、衄血、神經衰弱、榮養不良、

其他之慢性疾患等。記入之。

以上各項。每年四月皆檢查之。十月則止檢身長體重、及疾病之三項。小學校兒童。不檢查視力及聽力。

學校醫以所檢查者。均記入身體檢查表。身體檢查表之製法。以身長體重諸條目爲緯。以四月十月爲經。右旁列生徒姓氏。

第八節 救急設備

小學校應備救急用之藥品器械。概要如左。

(甲)二十倍及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或千倍之昇汞水。所謂二十及五十等倍者原料一二二十倍加水若干倍共爲若干倍也

倍之石炭酸水。供吐瀉物又傳染病與不潔物之消毒。五十倍者可洗滌負傷處。

昇汞水效用雖同。然兒童誤吞有毒。必中學校以上方可用之。

(乙)百倍石炭酸オレフ油。用塗於火傷部。先以石炭酸水洗火傷部。暫冷之。塗以

此油以亞麻油紙覆其上。次纏紮帶。

(丙) 生石灰 溶解十倍乃至二十倍。供吐瀉物咯痰等之消毒用。

(丁) 絆創膏 用貼於擦傷部。中學校以上生徒。或行軍或旅行。而被靴擦傷必備之。小學校亦不可少。

(戊) 漂白晒木棉 即淨棉布。爲四裂五裂或八裂以爲紮帶。

(己) 脫脂棉紗 切斷五寸至一尺。煮五十倍之石炭酸水中。常貯之。可以裹傷口而消毒。使外面毒不侵入。

(庚) 晒棉毛 即棉花。施紮帶於創傷部之際。用以包被其局部也。

(辛) 亞麻仁油紙 用以蔽創傷部之上。或石炭酸棉紗之上。以防外來之病毒。

(壬) 粗護謨管 大出血之際。供壓迫上部之大血管。以止出血之用。

(癸) 洗滌器及水銃 水銃用以洗滌小創。洗滌器用以洗滌大創。

第八章 小學校之教員

第一節 教員之種類

小學校教員。法令上區別之爲六種。

(一)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二)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三)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

(四) 小學校准教員

(五)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

(六) 代用教員

正教員

准教員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有教授尋常高等兩小學校全教科之資格者。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有教授尋常小學校全教科之資格者。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於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教科中。有教授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手工等之一科。或數科之資格者。

小學校准教員。補助尋常高等本科正教員之教授者。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補助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教授者。准教員亦稱助教。

代用教員無教員資格，惟依特別之事情，雖無免許狀，可得代用爲準教員者。

此外各小學校中，推本科正教員一人兼校長，以整理校務，統督職員。小學校長，皆

訓導即正教員兼任，中學校長，或專任或訓導兼任，惟師範學校皆專任。

第二節 教員之免許狀

小學校教員之免許狀，准充教員之證有二種。一曰普通免許狀。一曰府縣免許狀是也。

普通免許狀，依府縣知事或文部省直轄學校長之申請，文部省因而授與之。此免許狀通全國終身有效力。有受普通免許狀之資格者如左。

(甲) 市町村立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在職十年以上，而成績甚優者。

(乙) 卒業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三年以上，在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者。

(丙) 在文部省直轄學校，關於其科目特受適當教員之教育。農科大學及農業教員養成所，高等工業學校及工業校及商業教員養成所卒業三年以上，在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者。

府縣免許狀，經府縣視學官檢定試驗，而府縣知事因而授與者。此免許狀通該府縣

無試驗檢定者。不須試驗以各科學。但憑其履歷書。由檢定會常任委員。府縣知事之次官及檢定會會長檢定之者也。其資格如左。

(甲)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乙) 有他府縣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須出願書於該府縣知事

(丙) 文部省直轄各學校卒業生。兼及專科之教授者。

(丁) 卒業於中學校。及文部認定與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者。

(戊) 他府縣知事。特認為能勝教員之任。申請文部曾經覆加訪察者。

試驗檢定者。必試驗以各科學。由檢定會臨時委員。師範學校教員及檢定會會長檢定之者

也。其資格如左。

(甲)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准教員。

(乙)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准教員。

(丙) 高等及尋常小學校專科正教員。

師範學校卒業生之外。欲受教員免許狀者。必應受檢定。此外又有不能受檢定。及已

經檢定而免許狀被奪者。如左之諸類。

(甲) 受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受檢定。

(乙) 有傷信用敗風俗之罪。其情狀稍重者。不得受檢定。

(丙)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者。不得受檢定。

(丁) 行爲不正。污辱教員體面者。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褫奪其免許狀。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檢定。男子則據男子師範學校之科目程度。女子則據女子師範學校之科目程度。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檢定。則據師範學校簡易科之科目程度。但數學止於算術。歷史止於本國。女子得缺體操。若外國文圖畫音樂。男女皆得缺之。

專科正教員之試驗檢定。據師範學校程度。並試其科之教授法。
高等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檢定科目。

修身 道德要旨。

國語 普通文。及小學校教科所用讀本之講讀作文習字。

算學 整數分數小數之加減乘除及比例百分算。

歷史 本國歷史。

地理 本國地理及外國地理大要。

理科 博物物理化學。

圖畫 自在畫及簡易幾何畫。

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初步。

裁縫(女) 通常女服之裁剪縫綴修繕。

農業 大要。

商業 大要。

手工 大要。

以上各科。於試驗時可得缺唱歌圖畫手工農業商業。女子更得缺體操。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檢定科目。依高等小學校准教員之科目。而缺其國語中

之普通文算學中之比例百分算。地理中之外國地理。圖畫中之簡易幾何畫。體操中之兵式體操。以及理科唱歌裁縫農業商業手工。

第四節 任免進退

市町村小學校教員之任用。在市則依市長。在町村則依郡長之申請。府縣知事直行之。其解職則府縣知事直行之。代用教員則市郡長任免之。

小學校教員。有休職退職之二例。休職者。因教員有不得已之事故。爰不執職務。亦不受俸給。而其名分仍與在職者同。故事故已畢。即可復職。至於退職。則與休職異。既退之後。非有特別事故。則不易復職。今分列休職及退職之例如左。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正教員。當左之事項之一。則府縣知事得命休職。

- (甲) 受傷痲痺疾病不能任其職務之時。
- (乙) 學校編制改變。有閒員之時。
- (丙) 入官立及府縣立之養成教員之學校。不能就職之時。
- (丁) 關刑事之件。被告訴之時。

(戊)服陸軍現役。或際戰時事變。被召集之時。師範學校卒業生須服六週間陸軍現役。若非由師範學校卒業者。則滿二十歲後當兵役三年。

休職期限。第一第二兩項。以一年爲則。第三項俟其卒業後。展限三月爲則。第五項陸軍服役亦同。第四項俟事件裁判後。無罪則復職。有罪即命退職。

休職之教員。例雖不受俸給。然會於學校有功勞者。因疾病及戰爭召集而休職。則視市町村長之承諾。得特給俸金之全部或半部。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正教員。當左之事項之一。則府縣知事得命退職。

(甲)因不具或廢疾。又身體精神衰弱。不堪執職務之時。

(乙)受傷癩瘰疾病。不堪其職之時。或因自己便宜。出願退職之時。

(丙)休職者復職。不需代員之時。

(丁)該學校廢止之時。

(戊)休職期限已滿。仍不就職之時。

再前休職五條之中。或休職期限已滿。尙有因事而不能任職者。可命退職。

第五節 名稱待遇

小學校教員之名稱。正教員稱訓導。准教員稱准訓導。其任命爲任某某小學校訓導准訓導等。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與小學校校長同。故正教員之俸給額。配當之於判任官等級。有五等。

	判任一等	判任二等	判任三等	判任四等	判任五等
校長	五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三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下	二十元以下
正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學校之教員月俸額。本科正教員自十元至七十五元。有特別之勞績。則百元。專科正教員自八元至四十元。准教員自六元至二十元。此等俸給。不得反本人之意減之。即因地方飢饉。經費不足。欲減教員俸額。則須得教員承諾書。送於府縣知事。

月俸之外。又有加俸之二例。一日年功加俸。如於一學校內勤續五年以上。則正教員每年加額二十四元。准教員每年加額十八元。此後每勤續滿五年。則正教員復加十

八元准教員復加十二元。二曰特別加俸。如山間僻陬之單級小學校教員。年額加二十四元以內。又多級小學校教員。年額加十八元以內。此二種之俸。均由國庫賜給。月俸及加俸之外。小學校教員又受各項之待遇如左。

(甲)公命出張。如親案他府縣他町村學校時則受正規之旅費。

(乙)每週擔任三十時以上之授業。則受特別之報酬。額不定。約二元或五元。

(丙)特有勤勞者。年終受慰勞金。額不定。約當其月俸之一二月份。

(丁)宿值者受賄料。一日給十錢至十五錢。

(戊)爲職務受傷痕或罹疾病者。受療治料。額隨疾病傷痕之輕重而定。

(己)依土地之情況受住宅料。月約三元至五元。以上皆町村費支出

(庚)非因自己之便宜。亦非因免職失職等而退職者。受一時金。一時金之額。以退

職現時之給料半個月。充在職年數之一個年。應其勤績之年數而定之。例如在職十年之正教員。受在職現時之俸給五個月份。府縣費支出

(辛)在職滿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歲而退職之時。或受傷痕罹疾病。不堪其職而命

退職之時。或因廢校及學校編制之變更等。而命退職之時。皆受終身退隱料。退隱料之額。在職十五年者。給年額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十五年以上。每加一年。增二百四十分之一。至二百四十分之百而止。

(壬) 市町村准教員爲職務受傷或罹疾病。不堪其職而命退職。則終身受退隱料。當現時退職之給料四分之一。以上府縣與國庫費

以上各項待遇之外。又有待遇教員之遺族之例如左。

(甲) 在職未滿十五年之正教員。在職中非爲職務之故而死者。則給其遺族一時之扶助金。在職未滿二年者。照本職最終之給料給一月份。二年以上。每一年加給年額百分之二。府縣與國庫費

(乙) 正教員准教員死後。不問其在職與休職。給在職最終之俸給月額三月份於其遺族。市町村費

(丙) 正教員在職十五年以上而死。或在職未滿十五年。爲其職務而死。或既受退隱料而死者。皆給退隱料之三分之一於其遺族。

第六節 職務及服務

小學校之法律及命令。教員當遵守之。而誠實服其義務。又須與生徒同居一區。則授業時刻既不遲誤。復能周知兒童家庭之情況。亦因事施教之一便也。

正教員有擔任教育一切之職務。蓋小學校之教育。期於養成人格。故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智識教育。以及體育。凡關於兒童教授訓練之主要者。皆正教員任之。

准教員有分任學級教科之職務。蓋小學校以正教員缺乏之故。往往一人兼司數級。而每級置一准教員以助之。凡生徒請假遲到。及修業之成績。皆由其記鉢。正教員祇事考察而已。

小學校之教員。不能充國會、府縣會、郡會、市會、町村會之議員。非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則不能涉商會即公及貿易之事。慮有妨於教務故也。

第七節 懲戒失格

小學校教員。有背義慢職污辱行行爲之。處則府縣知事得行譴責減俸。及免職等之處分懲戒之。

譴責於犯過之小者施之。減俸在一年以上一年以下者。減月俸三分之一以下爲斷。免職非經二年。不得就教員之職。若私立小學校教員。其處分期限。減至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有不服者。得申訴於文部大臣。既受懲戒之後。雖經悔悟。改行。府縣知事須受文部大臣認可。方能解其處分。

教員當免職之例如左。

- (甲) 被禁錮以上之刑者。
- (乙) 因破信害俗。致被罰金或監視者。
- (丙) 破產或受家資分散之宣告之時。
- (丁) 犯不正之行爲。或污辱教員體面。其情狀頗重。而致奪免許狀者。

第九章 兒童之就學

兒童既達一定年齡。則不可不入尋常小學校。以受義務教育。

第一節 學齡及就學之始終期

兒童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此學齡內須受義務教育四年。展限爲八年者。或因事故

廢業或因考試落第。以及猶豫就學等之阻難故也。

兒童就學始期。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定規。至尋常小學校卒業爲就學終期。如本年三月之終。爲兒童六週歲生辰。則此四月一日即爲學齡始期。若生辰在四月一日以後。非至來年四月。即不得爲學齡始期。所以然者。恐不及期而遽學。於身體之發達有害。已過期而補學。於學級之編制有礙故也。至學齡終期。以兒童十四歲爲斷。故日本十二歲兒童。入尋常小學校。即以二年滿其義務。雖功課不能及格。亦聽出學。蓋輕貧家父母之累。便於亟謀生活計也。

第二節 就學義務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爲國民所必修。爲兒童保護者。於此學年限內。有始終爲兒童擔任之義務。蓋所以行親權也。據日本民法。行親權者先爲父。父死爲母。父母俱歿。有爲之代行親權者。謂之後見人。一稱至親監督此後見人之資格。惟遺言可得指定。若無遺言。則戶主家長任之。無戶主則選任於親族會。以期就學義務之履行。若貧苦不堪。經市町村長之認可。亦得使兒童修業於家庭。及其他私塾。

第三節 就學義務之免除及猶豫

政府使兒童受普及教育。故規立一定時期。使入尋常小學。然亦有礙難事情。亦得免除或猶豫其就學義務。

就學義務免除之例如左。

- (甲) 兒童有瘋癲白痴癱瘓等疾。及其他肢體不具者。
 - (乙) 爲兒童保護者。貧乏不能自助。而市町村又無力資給之者。
 - (丙) 窮鄉僻壤。無尋常小學校之設置。而委託兒童之教育於他町村者。
- 就學義務猶豫之例如左

(甲) 兒童病弱。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者。

(乙) 兒童保護之貧困者。苟經市町村長及監督官廳之認可。均從延遲一學年爲限。

第四節 出席停止

出席停止之限。少則五日。多則一週。甚至一二月。其權操之校長。惟停止過當。郡市長亦得代爲解免。今列停止出席之例於下。

- (甲) 有傳染病家之兒童，恐間接以害公衆衛生者。
- (乙) 有傳染病之兒童，恐直接以害公衆衛生者。
- (丙) 校中有傳染病，恐直接以害兒童衛生者。
- (丁) 兒童品性頑劣，恐其敗壞校風者。

按小學校以普及教育爲主，其目的在人人造成國民，故但有出席停止，而無退校章程。

第十章 小學校之經濟

小學校之經濟，其主要在以少數之經費，收多數之效果也。其應用有三：一曰關於設備及其維持費用。二曰職員之俸給旅費及其他之諸給與。使丁給與雇人給與及宿直料等三曰校費。此三者，其經費皆市町村負擔之。不足則補助於郡，郡不堪其任，則補助於府縣。

第一節 豫算之調製及執行

學校經費，爲市町村經濟之一部，故於一般之歲入歲出豫算表中，在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相連編入。其調製與執行之權，在市參事會及町村長而收入役掌其

出入者也。然於俸給支與校舍建築之外。校長亦得便宜參與之。

第二節 授業料

在尋常小學校以不徵收授業料爲本則。是國民教育之本旨也。但有特別之事情。則不得不行權以徵收。然設額甚寡。尋常小學校每月之授業料。市則二十錢以下。町村則十錢以下。高等小學校每月之授業料。市則六十錢以下。町村則三十錢以下。爲制限。此外如或因町村貧困。小學校之經費不勝負擔。則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徵收制限以外之授業料。

第三節 基本財產

基本財產。使學校營獨立生活之要素也。蓋年之豐凶。工商業之盛衰。以及不時之天災。均與學校之盛衰有影響。當此時。則以基本財產之利子。補助校費。今述增殖基本財產之方法如左。

(甲) 蓄積小學校經費之餘剩。如每年豫算三千元。僅用去二千元。則蓄積其所餘之千元。

(乙)特增加市町村歲入之部。如每年豫算千元。特徵千百元。則蓄積其所餘之百元。

(丙)蓄積授業料書籍使用料等。如市町村開教育品展覽會。借用學校器物。其酬資名書籍使用料。

(丁)蓄積教育寄附金。寄附金之種類不一。如秋穫時。兒童任意募集米穀數升。其所入寄附之。或元旦天長節之休日。市町人民共同作業。或捕魚或耕種。即以是日之所入寄附之。或節省冠昏喪祭等費寄附之。

(戊)獎勵樹栽蓄積其收入。或使兒童栽桐數株於家園。或開拓山林。植松杉數千萬本。

第十一章 小學校之事務

小學校之事務。雖似簡單。實則煩劇。舉其主要者約分四項。

一曰教育訓練事務。如學級之編制。教科目之加除。教授細目及時間割之編製。管理訓練規定之制定。兒童之成績調查等。

二曰衛生事務。如採光、換氣、整理清潔、傳染病之預防消毒、身體檢查等。

三曰經濟事務。如豫算表、決算表之調製、財產之保管、校舍之修理、經費之支出、授業料之徵收等。

四曰庶務。如兒童入學退學事務、文書之往復、來客之應接等。

以上皆由小學校長命各職員分擔之。此外又有通全校之主要事務二項。

(甲)校規之制定 如兒童心得、兒童管理規定、兒童看護規定、職員規約、宿直心得、使丁心得、參觀人心得。心得作會心解 即注意之義

(乙)表簿之調製 如學校口誌、學校一覽表、教授細目、教授週錄、教案、時間割、成績簿、操作查定簿、學籍簿、出席簿、身體檢查簿、職員出勤簿、器械原簿、需品請求簿、消耗品受拂簿等。

學校日誌。記晴雨寒暖。教員之出勤。生徒之出席數。參觀人臨時之事。及購入之物品等。

學校一覽表。記町村人口男女之總數。學齡兒童男女之總數。以及學校經費之

出入等。

教授細目。係豫先調製。俾教員遵守之以教授者。其式如下。

		第一學期 四月至 八月		
	第三小期	第二小期	第一小期	修身
	全上	全上	全上	國語
	全上	全上	全上	算術
	全上	全上	全上	體操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學期 九月至十二月 第二學期 一月至三月 每學期各分三小期。與第一學期同。
教授週錄記錄每週所教授事項之大要其式如下。

第一週	五月一日	修身	第一課
國語	全上	算術	全上
體操	全上		

教案。教員先曰自預備教授之記錄也。

第十一章 小學校之統治

活潑不好羈絆。兒童之天性。即兒童心身發達之基本也。故不宜箝制之。然若因不箝制之故。竟放任之於自然。則惡習日長。賊兒童之德性不少。故兒童不可不統治。然若因統治之故。而箝制過其度。則又不可。蓋所謂統治之要者。貴乎不失嚴不流寬。以得其中庸也。轉言之。寬其規約。使之確定其實行。不獨指示兒童以可行之道。禁止其不可蹈之道。尤在誘導其心身全部之活力。使之趨於善良之方向也。

第一節 統治兒童之德目

統治兒童。必使兒童入我統治之範圍而後可。欲使兒童入我統治之範圍。則必先定統治之德目。今爲不過嚴不過寬之德目。可要求於兒童者如左二項。

- (甲)從順 從順分三種。一曰無條件之從順。如父母及教師之命。兒童無一不當恪遵是也。二曰法律之從順。如辨是非之理。事之善者爲之。事之不善者勿爲是也。三曰自由之從順。如服從己之誠意。而不自欺是也。

(乙)勤勉 勤勉分五種。一曰適自己之嗜好。如就兒童之所好者欲動之是也。二曰對教師之愛情。如教師賞之而使之愛是也。三曰對教師之畏懼心。如教師罰之而使之畏是也。四曰對教師之稱賞之名譽心。五曰對事業之成效之利己心。此五者俱所以引誘兒童之動機使自奮勵。

第二節 統治兒童之手段

教育之宗旨。在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與完全之人格。然其先必有手段方法以統治之。舉例如左。

(甲)遊戲 以此善導兒童之活力。使不至多閑而爲不善。

注意(一)宜適當。(二)宜變化。(三)使自擇種類。(四)師徒共同遊戲。

(乙)作業 養其一定之目的。使有勤勉之習慣。

種類(一)器械之製作。(二)室內之洒掃。(三)庭園之糞除。(四)動植物之採集。(五)標本之製造。

注意(一)使適於心力體力。(二)使熱心服農。(三)不可怠指授監督。(四)嚴禁中止。

(丙) 示範 以父母教師朋友鄰保社會之模範示之。使兒童做行。

注意(一)示範須擇其善良者。(二)慎選下婢下女。(三)使遠醜猥之演劇及談話。(四)嚴禁人情小說。

(丁) 看護 監督兒童之作業遊戲交際。且誘導獎勵之。

注意(一)須寬嚴得中。不可徒束縛兒童之自由。以傷其活潑之天性。(二)可矯正其言動品性之不良有害者。

(戊) 命令

種類(一)指令使善之可爲。積極(二)禁令使惡之不可爲。消極

注意(一)熟慮之而後發。(二)明確不使生疑義。(三)前後不相違犯。(四)須簡勁有力。(五)須含無量之慈愛。(六)不可紛更。(七)使兒童嚴守之。

(己) 勸告戒諭

種類(一)以方針理由勸告之使可行。積極(二)以理由戒諭之使不可行。消極

注意(一)須教師之德度。(二)溫和。(三)可施於一般兒童。(四)不可逸時機。(五)不可過於

頻繁。(六)忌冗長。

(庚)賞罰

賞分三種。(一)稱賞。依顏色態度言語以示滿足喜悅之意(二)榮譽之表彰。選任優等生徒長予以特權(三)賞品授與。如圖書文具

之類以獎其善行

罰分三種。(一)非難。丑兒童之怠行(二)名譽之罰。譴責或褫奪其名譽職使感恥辱(三)自由之罰。直立散步禁止時間外之留置

注意(一)賞罰須不得已而爲之。(二)須適功過之程度。(三)施之以自然。(四)出之以公平。(五)種類程度可鑑兒童之特性以酌行之。(六)審行爲之動機以制罰之輕重。(七)賞可於衆前施之。罰可於獨處行之。

第三節 教師之性格

稟性溫和。動作閑雅。有御衆之才幹。富應變之機智。超然於一世榮譽利達之外。以兒童心身之發達爲主義。此小學教師之天職。而至高尚之性格也。舉類如左。

- (甲)精神的 一曰愛。二曰德。三曰熱心。四曰才幹。五曰學力。六曰常識。七曰理想。
- (乙)身體的 一曰全體強壯。二曰各部諸機關之發達。

附論

(甲)日本教育行政機關

文部大臣 內閣 (親任)

爲國務大臣。輔弼大政。今舉掌理教育之權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律勅令之立案者。

(二)主發教育命令之事。

(三)關於教育行政。及指揮監督府縣知事以下之事。

(四)對於小學校長教員之免職。及業務停止免許狀褫奪之訴願與裁決。

補助機關

(一)總務長官 (二)官房長 (三)專門學務局長等學務局長管理小中學校之教育

官 (五)秘書官 (六)書記官 (七)視學官掌察學事及各局之事務 (八)圖書審查官

衛生主事 (十)技師 (十一)技手

諮詢機關

- (一) 高等教育會議 審議教育上重要之事
- (二) 學校衛生顧問會議 審議關於學校衛生之事

地方廳 地方長官(勅任)

知事爲地方行政區域之中央行政官廳。北海道沖繩縣僅有此 又爲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府縣知事兼有此 受文部大臣之指揮監督。施行國及府縣之教育事務。

補助機關

- (一) 事務官 北海 道廳 官指揮視察學事及掌學事之庶事
- (二) 書記官
- (三) 視學官 掌視察學事及關於學務之事
- (四) 府縣屬
- (五) 視學上
- (六) 技手

郡役所 郡長(奏任)

具有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而受知事之指揮監督。從法律命令之規定。以施行其區域內國與郡之教育事務。支廳長及島司 祇有此權

補助機關

- (一) 郡書記 掌關於學務之事
- (二) 郡視學 視察學務

市役所 市長(名譽職)

具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被委任而執行國與市之教育事務。及管理市立小學校補助機關。

町村役場 町村長

具有自治機關。被委員而執行國與町村之教育事務。及管理町村所立之小學校補助機關。

學務委員

市町村之設學務委員。須依市制第六十一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其資格則小學長及市町村公民之選舉者爲之。定員在十人以下。惟東京市內可增至十五人。其職務關係。如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就學督促之事。
- (二) 關於家庭及其他尋常小學校教科之認可之事。
- (三) 關於就學義務之免除及猶豫之事。
- (四) 關於設備之事。

- (五)關於經費豫算調製之事。
(六)關於授業料之事。
(七)關於學校基本財產之事。
(八)關於教科目加除之事。
(九)關於修業年限之事。
(十)關於補習科設置廢止之事。
(十一)關於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之事。

(乙)日本學校系統

幼稚園以滿三歲之兒童入之。凡三年。

盲啞學校 以兒童之盲啞者入之。凡五年。

尋常小學校 以幼稚園年滿之兒童入之。在六歲以上凡四年。是爲國民教育。亦曰義務

教育。

高等小學校 以尋常小學校卒業之兒童入之。凡四年。

尋常小學校卒業後。或不入高等小學校者。可入之學校如左。

乙種農業學校三年。

乙種商業學校三年。

實業補習學校年限不定。

徒弟學校六月以上四年以下。

中學校 以高等小學校卒業生入之。凡五年。

高等小學校修業二年而未卒業者。可入之學校如左。

工業學校三年。

高等小學校卒業後。或不入中學校者。可入之學校如左。

甲種農業學校三年。

甲種商業學校三年。

甲種商船學校三年。

水產學校三年。

高等學校 以中學校卒業生入之。爲大學之豫科。凡四年。

中學校修業三年而未卒業者。可入之學校如左。

音樂學校四年。

中學校卒業後。或不入高等學校者。可入之學校如左。

美術學校三年。

醫學校三年。

藥學校三年。

中學校卒業後。或不爲大學之豫備。而入他之高等學校者如左。

高等商業學校六年。四年本科
三年專修卒業稱學士。高等學校中惟商
業有學士之目

高等工業學校四年。

高等農業學校三年。

高等師範學校五年。一年豫科三年
本科一年研究

師範學校四年。即尋常師範程
度較中學略高

帝國大學 以高等學校卒業生入之分科凡六。

(一) 法科 四年

(二) 醫科 醫學科四年
藥學科三年

(三) 工科 三年

(四) 文科 三年

(五) 理科 三年

(六) 農科 三年

凡卒業某科者稱某學士。醫學藥學皆稱爲醫學士

大學院 大業卒業生入之。研究所學之精理。凡五年。卒業後稱博士。

女子無中學校。凡高等小學校修業三年而未卒業者。即可入高等女學校。凡四年。

三年本科
一年補習

高等女學校卒業後。即可入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凡六年。五年本科
一年研究其次則入女子

師範學校。

